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9,634	2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9	958
採購及生產成本	(14,283)	(40)
員工成本	(2,631)	(10,775)
折舊及攤銷	(705)	(886)
其他費用	(3,007)	(1,227)
持有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	-	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39)
融資成本	(122)	(2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17)	(24)
除稅前虧損	(2,032)	(12,4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531	(596)
期內虧損	(1,501)	(13,02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34	(7,56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866)	(3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4,168	(7,88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667	(20,91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71)	(11,278)
非控股權益	<u>1,070</u>	<u>(1,744)</u>
	<u>(1,501)</u>	<u>(13,022)</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6)	(13,553)
非控股權益	<u>4,803</u>	<u>(7,358)</u>
	<u>2,667</u>	<u>(20,91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u>(0.091)</u>	<u>(0.4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866,564	1,809	-	1,793	-	(1,213)	(757,400)	111,553	250,441	361,994
期內虧損	-	-	-	-	-	-	(11,278)	(11,278)	(1,744)	(13,0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25)	-	(1,950)	-	(2,275)	(5,614)	(7,8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25)	-	(1,950)	(11,278)	(13,553)	(7,358)	(20,911)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672	-	-	-	(672)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158)	-	-	-	-	158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866,564	1,651	672	1,468	-	(3,163)	(769,192)	98,000	243,083	341,08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06,074	2,778	647	1,631	964	(6,119)	(773,840)	132,135	217,250	349,38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2,571)	(2,571)	1,070	(1,5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866)	-	1,301	-	435	3,733	4,16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866)	-	1,301	(2,571)	(2,136)	4,803	2,66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5,880)	(5,8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906,074	2,778	647	765	964	(4,818)	(776,411)	129,999	216,173	346,1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軟件業務」)；及(i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依據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去一年撥備不足	-	10
遞延稅項	<u>(531)</u>	<u>586</u>
於損益表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531)</u>	<u>596</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2,571,000 港元</u>	<u>11,278,000 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387,881,80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i)	54	48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利息開支(附註ii)	109	183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iii)	90	-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2.99厘(二零一六年：2.99厘)計算，應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
- ii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48%股權之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軟件業務；及(ii)採礦業務。

業務回顧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軟件產品開發、為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及電腦相關硬件買賣。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公司整合其資本資源。於實施業務整合策略及出售若干錄得赤字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削減若干過時業務，營運壓力得以緩解。此外，由於與該分部相關之營運開支減少，軟件業務的表現已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部產生營運虧損約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7%（二零一六年：約9,600,000港元）。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礦場，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出產進行加工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銅鎳礦石及鎳精礦石。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就加工廠訂立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加工銅鎳礦石以生產銅鎳精礦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加工之銅鎳礦石約為31,422噸，並已生產3,704噸鎳精礦石及435噸銅精礦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出售約7,118噸銅鎳礦石及約2,464噸鎳精礦石。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初進行工程工作而延遲恢復紅山南金礦之採礦生產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黃金礦石開採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56%至11,589噸。經加工之黃金礦石較去年同期增加1.6倍至13,257噸。考慮到於回顧期內黃金表現疲弱，金條於本季度並無錄得銷售（二零一六年：無）。預期含金量約33.5公斤之黃金將於未來幾個季度的適當時間出售。

前景

整合軟件業務之營運後，我們現時於多個行業繼續開發項目，可能在中國進行水力發電及停車場項目。預期多元化之業務範圍將為本公司注入新動力，並引領本集團邁向新發展征程。

於本季，金價持續波動，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每盎司1,241美元收市。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再加上地緣政治形勢錯綜複雜，預期黃金市價將面臨更大波動。本公司於紅山南金礦礦源耗盡前於該地進行工程工作，隨後將開採餘下黃金資源。

鎳礦在每噸低於9,000美元的價位徘徊，隨後逐漸回復至每噸10,000美元。本公司預期，美國經濟回暖，鎳礦價格可能穩定於目前水平，並使本公司轉虧為盈。由於全球需求疲弱及商品價格下跌，鎳市場於下個季度可能面臨重重挑戰。儘管有關金屬價格因中國不鏽鋼市場獲利頗豐而重拾升勢，但升市可能不會持久。因此，為應對即將出現之行業壓力，本公司將繼續減低營運成本，並密切監察市場以適時改變業務規劃策略，旨在為未來長期增長，把握潛在市場機遇。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64倍。回顧期內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88%。期內營業額增加及虧損減少主要為銷售銅鎳礦石及鎳精礦石所作的貢獻，該等礦石的銷售額僅於本期產生。此外，出售軟件業務若干錄得赤字之附屬公司後，業績於本期內有所改善。

回顧期內，軟件業務並無營業額(二零一六年：約3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7%。

為應付去年俄羅斯傾銷銅鎳礦石及有關產品需求疲弱所造成之沉重壓力，本集團去年已延遲恢復銅鎳礦石之採礦生產活動，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銷售銅鎳礦石。回顧期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9,600,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約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7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呈報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撇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應收款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11,3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實益 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49,808,000	569,454,400*	719,262,400	25.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陳鎂英	1,800,000	—	1,800,000	0.06%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該等股份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100%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 由陳奕輝先生透過Starmax持有98股(即49%)，而102股(即51%)已抵押予Starmax，作為於承兌票據項下本集團付款責任之擔保。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債券金額
陳奕輝	Time Kingdom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港元*

* 發行予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Starmax之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

(d)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鎂英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9,490,811</u>	<u>-</u>	<u>-</u>	<u>-</u>	<u>-</u>	<u>9,490,81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總數	佔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	569,454,400	-	569,454,400	20.24%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 Inc.之股權及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金礦及於中國新疆進行金、銅及鎳之探礦勘查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就此而言，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家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及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供審閱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劉潤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